

附件：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单位涉企
行政检查公示

一、行政检查主体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二、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1	对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	全区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三、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四、行政检查标准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第二十五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第二十六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跨区域的医疗保

障基金使用行为，由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检查。**第二十七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之规定执行。

五、专项检查计划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7日